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鄭允清

相 對 人 家谷生活美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金財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8月12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記錄(2) (案號：2490H0840) 調解結果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9萬4,281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4年8月12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之調解人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29萬4,281元，然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之調解人於114年8月12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包括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29萬4,281元乙節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記錄(2) (案號：2490H0840) 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

01 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
03 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06 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11 書記官 陳麗靜